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审〔2019〕19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江县东榆镇花椒树建筑用石灰岩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巴中市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南江县东榆镇花椒树建筑用石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南江县东榆镇花椒树建筑用石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南江县东榆镇花椒树建筑用石灰岩矿项目位于南江县东榆镇桥坝村（南江县城 298°方向），与县城直线距离 10.8km，项目占地总面积 0.171942km²（其中矿区占地 0.1458km²，弃土场临时占地 9596.6m²，工业场地临时占地 28267.24m²），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 43′ 27"，北纬 32° 23′ 33"。项目采取露天开采，矿区采矿权范围由 5 个拐点坐标组成，拐点坐标详见《报告书》，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 15 年（2019 年至 2034 年止），年开采规模 150 万吨，产品为 ≤10cm 灰岩、含泥质灰岩矿石。项目包括采场、弃土场（表土堆放场）、矿区道路、工业场地和配套公辅设施，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设施、

仓储及其他。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2%。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922-10-03-331886]FGQB-0017 号);南江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南江县东榆镇花椒树建筑用石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南水审批〔2019〕26 号);建设单位与南江县东榆镇桥坝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项目建设用地使用合同》等。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障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及生产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开采影响区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做好施工废弃土石方的处置和综合利用,表土妥善堆存并用于后期绿化,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控

制和减少新增水土流失；合理安排采矿与复垦，达到“边采边复”，矿山服务期满后，应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要求，做好矿山闭矿后的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工作。

（三）优化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钻孔采取湿法作业；爆破作业时采取雾炮洒水降尘；原矿破碎作业安装脉冲除尘器并在除尘口设喷雾装置降尘土；及时对弃土堆场表面压实并增加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通过采取硬化工业广场地面、采场运输道路安装固定喷雾设施、封闭运输等措施控制矿石生产运输、装卸过程中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报告书》要求，以露天采场及弃土场边界、粗碎站边界为起点，向外 50m 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新引进项目应注意与本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四）落实并优化各类废污水处理措施。矿山开采区域、弃土场及矿区道路设置截排水沟。工业广场及矿区道路淋溶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不外排；矿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灌溉。

（五）落实并优化《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弃土场应先建挡墙后堆放废弃土石，项目剥离的表土应与废弃土石分类堆存，并用于矿区后期生态恢复；机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及设施收储，并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沉淀池污泥经清掏运至弃土场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乡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六)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爆破、生产设备及车辆运输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优化爆破方式和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优化矿石运输方式和运输时段，对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减小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避免扰民。

(七)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弃土场（表土堆放场）等管理，防止事故风险。制定项目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坚持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巴中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南江县生态环境局加强南江县东榆镇花椒树建筑用石灰岩矿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南江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9 月 1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南江县生态环境局，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

(共7份)